

叶子上的春秋

聊城 王西广

春天来了,枝上的叶子开始萌芽。它悄悄地鼓起一点芽孢,芽孢那么小,像是故意隐藏着不让人发现。然而,藏是藏不住的,瞒是瞒不了的。尽管它很小,却是春天的象征,它的力量是巨大无比的,不可阻挡的。此时,一棵树从根脉到枝条,再到高高的树梢,都涌动着、激荡着新鲜的汁液,宛如我们流淌的血脉。虽然你站在树旁听不到一点声音,但生命已经觉醒,它激越奔腾的旋律已经奏响,芽孢正在以无所畏惧的勇气向着这个不无寒意的世界亮相。过不了几天,芽孢即变成了一片小小的嫩嫩的薄薄的叶子。不必担心,不必多虑,此时的叶子充满了力量,它会由小而大,由嫩黄而油绿,由薄软而厚实,显示出旺盛的生机。植根大地的生命总是一往无前,拥抱春天的步履绝不会迟疑退缩,哪怕忽来一阵寒流。

夏天来了,在灿烂的阳光里一棵棵树木无比安详,舒展着枝叶。树上的叶子展开了,长大了,颜色变深了。它们进入了青春期,不再羞赧和拘谨,开始无拘无束地恣意生长。夏天是火的季节、水的季节,阳光铺天盖地而来,草木会使出全身的力气疯长。伫立树下,我们看到的是密密匝匝、层层叠叠、遮天蔽日的叶子。这时节,叶子如此坚韧,既能忍受烈日的暴晒,亦能抵抗风雨的袭击。正午的阳光下,一棵枝繁叶茂的大树静静地站立着,任由鸟雀在枝上飞来飞去,任由知了不厌其烦地聒噪,任由蚂蚁在树干上爬上爬下。而在夜晚,密密的叶子为鸟巢结起一道天然的屏障,使鸟儿睡得更甜蜜,更踏实。

秋天来了,无声无息的。沉稳的树上,叶子悄悄地、慢慢地开始了变化。厚重的绿色一分分地减退,通体的润泽一点点地逝去,它们逐渐变得黯淡无光。青春不再,对于一片秋天的叶子来讲是恰如其分的。秋叶自有它的美丽和魅力。寒秋里,金黄的叶子,火红的叶子,显出了独特的魅力,比绿叶更炫目,更富诗情画意。这是它凋落之前的辉煌,显示出历经无数风雨后的成熟和丰饶。“霜叶红于二月花”,步入一片红枫林,你会感到整个树林是一幅浓墨重彩的风景画,而每棵树亦是一幅小小的完美的画。把三五红叶藏进书本里,闲来拿出端详一阵,如读一首充满哲思的小诗,顿有所悟,若有所获。

冬天来了,寒霜降临,树上的叶子开始憔悴、枯萎、凋零。叶落归根。叶子坠到地上,埋进泥土里。弱不禁风,说的正是这个季节的叶子。寒风呼啸,身居高处的叶子不胜其寒,雨点似的纷纷飞落。寒风过后,一地黄叶,满目萧索,遂见万般枯萎景象。无风的日子,树上的叶子也会悄悄离开枝梢,悠然旋落,回归土地。在周围寂静的时光里,嗒一声,嗒一声,声音格外入耳。这时节,倘若忽降一场冷雨,这叶子则几乎全部凋落,树下厚厚一层,黄艳艳的,如花似锦,炫人眼目。一片叶子,一个完整生命,历经春天夏天和秋天,最终告别于冬天,然后开始新的轮回。死是生的结束,亦是生的开始。



妈妈的味道

茌平 袁宝霞

周末只有自己在家,快中午12点了,做啥饭好呢?忽然想起了小时候最爱吃的呱嗒,何不烙呱嗒吃呢?说做就做,我连忙拿出电饼铛,和好面糊,一会儿,香喷喷的呱嗒就上桌了。吃着自己做的呱嗒,怎么也品尝不到过去妈妈做的味道。不知为什么,想起妈妈做呱嗒的情景,泪水竟模糊了双眼。

第一次吃呱嗒是在四十多年前的童年时代,当时农村生活还比较贫困。儿时的我体弱多病,经常打针吃药。那年夏天,我因得了痢疾在医院住了好几天,出院后浑身无力,什么都不愿吃。妈妈见状就说:“孩子,得多吃饭才能恢复健康,中午,我给你烙呱嗒吃。”

那天中午,天气闷热,一丝风也没有,只有蝉儿在不知疲倦地叫着,我扇着蒲扇还觉得热。这时,我看到妈妈先把半瓢面倒进一个小盆子里,又切了一些葱花放进去并撒了点花椒面,然后,从鸡窝里拿出一个鸡蛋磕破倒进小盆里,最后加入适量的水,用筷子搅拌均匀。妈妈脸上的汗止不住地往下淌。我连忙给妈妈递过毛巾擦汗,她却让我卧床休息。

那个年代还是用土灶、风箱烧火做饭。父亲从地里干活回来,顾不上休息,开始烧火,妈妈站在灶台边,往锅里倒了一勺油,等油热了就开始烙呱嗒了。院子里弥漫着棉籽油的香味,肚子里的小馋虫快等不及了。十几分钟后,呱嗒出锅了,父母已热得汗流浹背,但谁也舍不得吃一口。妈妈把呱嗒放在我面前,微笑着说:“趁热吃吧,吃了身体就好了。”闻着香气扑鼻,看着酥黄的有绿色葱花映衬的呱嗒,我早已馋涎欲滴,胃口大开。

后来,每当我身体不舒服的时候,妈妈就给我烙呱嗒吃。妈妈烙的呱嗒就像灵丹妙药,吃过后感觉浑身舒服。

长大后,无论是我求学从外地归来,还是出嫁后回娘家,妈妈都会露一手,做我最爱吃的呱嗒。

妈妈因病去世,已离开我一整年了。妈妈做的食物味道让我回味无穷,我对母亲的思念更是与日俱增。

一城湖·文韵内容以本地文化、文学创作、读书、市井类原创作品为主打(诗歌除外)。

投稿邮箱:lcwbyichenghu@126.com。拒绝抄袭,一经发现,该作者稿件永不再用。投诉电话:2921234。



小时光

莘县 夏一钊

大概每个人心里都有这么一段记忆:日子是彩色的,几个小伙伴手拉着手,爱谈天又爱笑,慢慢地走着,就好像能一直走到地老天荒。

小时候,我住在一所中学的家属院里,几排红顶的楼房有些年头了。自从我记事起,墙上的漆就掉得东一块西一块,邻居们彼此都是老相识,有些还是亲戚,那些“三婶”“大娘”“二爷爷”之类的称呼,我绞尽脑汁也记不下来。

每两栋楼之间有一大片花坛,温暖的午后,小孩子们从午睡中醒来,拉着爷爷奶奶的手冲出家门,两步跳下门前的台阶,在奶奶“慢点跑”的喊声中跑得飞快。小孩子们在花坛中的石板上绕过来,绕过去,摘摘花,看看草,或是跟在爷爷后面拿把小水壶浇水。奶奶们搬把小椅子,聚在一起唠家常,时不时地看一眼不远处撒欢的孙子孙女。

那所中学的东边有一个大得不能再大的操场。那操场是水泥地,四周种着一些白杨树,显得特别空旷。我、小A和小C关系最好,常常结伴到操场上玩,我们有时骑着小自行车,在空地上横冲直撞,比谁骑得更快,还大声谈论着大人们认为微不足道的小事,整天过得很开心。现在想想,也不知道当年都在乐些啥。玩累了就坐到奶奶的膝盖上,听她们讲曾经。

小A家在家属院一楼,有一个小院,几个孩子玩累了就跑到她家喝水,他妈妈总会往我们口袋里装满各种各样的小零食。

如果太阳太刺眼,我们就再跑回花坛,两栋楼中间的阴影刚好装下这个小世界。花坛里有棵梨树,是最引人注目的存在,那棵梨树是我爷爷种下的,长得很小,但结了不少果子,大家都在梨树旁等,等它结出大甜梨。

后来,那棵梨树结果了,果子很小。大家跳起来刚好能摘到果子,来不及回家洗,就先咬一口,结果我们都被它酸到牙痛,即便是这样,也舍不得扔,最后想出一个办法,把没吃完的梨埋在地下,说不定来年会发芽呢。

谁也没有等到梨树结出大甜梨,四季翻了几轮,我搬了家,小C去外地上学,只有小A,还带着她的小弟弟守着那棵梨树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我们就淡出了彼此的记忆,和小时光一起变成了回忆。

小说连载

《布衣诗人谢榛》

聊城 武俊岭

39

相中的,尽管拿走。
不,爱书之人,把书看得比什么都重要。

卢楠没有回应。
谢榛从书柜里随便抽出一本书,是严羽的《沧浪诗话》。这书,谢榛自然是早就看过了。他对严羽的观点大半认同。只是,作文时若要引用,则需翻看此书。他听说卢楠读书有过目不忘的本领,便想试上一试。便说,次梗,我手里的这本,是严羽的《沧浪诗话》,你背一下开头,好吗?

卢楠轻轻一笑,随即开始背诵。
谢榛深深地震惊了。以前只听说

有过过目不忘之才,却没有亲眼见过。眼前,卢楠的表现让谢榛折服了。世间之才,有大有小,不是人能选择之事。

次梗,我算服了你了!
卢楠苦笑,说,本事再大,又有何用。茂秦,不瞒你说,我从太学学习归来,连着考了两次,都没有考中。考官说我的文章不拘绳墨。报国无门,不能不说是一件悲哀的事。所以,我还是大哭了一场的。

这话让谢榛深有同感,自己被刘山长告知不能参加科举之后,不也是痛苦万分吗?报国无门,功名路断,会让年轻的心如同死灰。好在,自己总算闯了

过来。卢楠家财万贯,衣食无忧,自可优游山水,寄情翰墨。这一点,自己就远远比不上了。

谢榛微微一笑,转移话题,问,次梗,说说你的古文辞取法对象,好吗?
取法对象,自然是《离骚》、汉代大赋、东汉末年的抒情小赋了。
噢,我最喜王粲、张衡、赵壹的赋作了。直抒情怀,情中见景。

我也喜欢。
两个人沉浸在谈诗论文的欢乐气氛中。这样的气氛,唯有才具相当、学养相似的人才能营造。

卢楠拿出一篇赋作来。他说,这是

我从太学游学回来,喝得大醉,然后写出来的,名《紫骝马篇》,你给提提意见。

谢榛接过卢楠的大作,慢慢品味。一连看了三遍,谢榛才把赋作放下,抬起头来。

茂秦,说说你的看法。卢楠催促。
谢榛认真地说,次梗,你不是人!
谢榛的话让卢楠一愣。但是,谢榛紧接着补充一句,你是神!

卢楠一下子明白了,大声说,好你个谢茂秦,用这样的法子夸我。

肺腑之言,绝非阿谀。
卢楠自然明白谢榛是真心称赞,但想听听具体意见。

谢榛说,你的赋,情真自是不用我说,可贵处在于能把文字驱使得那样得心应手。这是天分,一般人达不到。

(未完待续)